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12月14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的5,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0年12月14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泰鑫宝”6月期16号的5,000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8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889,931.5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3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2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56号	1,000	2021-3-11	2021-9-6	3.6%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7	中泰证券	“泰鑫宝”9月期101号	1,000	2021-3-11	2021-12-6	3.7%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合计			63,3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1,493,7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1,027,390.54元,转增924,298,75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545,792,54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人民币。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8,304,344	5,660,869		33,965,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93,189,443	918,637,889		5,511,827,332
1、A股	4,593,189,443	918,637,889		5,511,827,332
三、股份总数	4,621,493,787	924,298,758		5,545,792,54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545,792,545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5-81087102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1-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绿色健康产业基地的议案》,公司拟在广东省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建设绿色健康产业基地(详见2019年12月3日的临2019-053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在怀集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具体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等工作。健康产业公司参与了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集分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通过网上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2,211万元拍得项目土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2月24日,健康产业公司与怀集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星湖科技(怀集)绿色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合同》(详见2020年2月26日临2020-015的《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二、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健康产业公司已经开展了前期勘探,设计和环保安全评价等已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项目累计投入2,320.74万元(包括土地购置)。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由于园区规划、其他政策等因素发生了变化,项目继续落地建设困难。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健康产业公司与怀集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与怀集县土地储备中心、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怀集县人民政府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使园区土地尽早产生经济效益,经友好协商,健康产业公司与怀集县人民政府解除《星湖科技(怀集)绿色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合同》,双方终止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都不得根据投资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怀集县人民政府委托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和怀集县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土地。

怀集县土地储备中心参考评估价以人民币22,865,565.00元收储健康产业公司位于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的土地。除上述款项,健康产业公司不得再向怀集县土地储备中心主张任何费用。健康产业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上述土地转让款。

三、解除投资合同给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涉及的产品一直在原生产线正常运营生产,本次解除投资合同和土地收储不会给公司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深化论证项目的选址考察工作,该项目未来建设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并存在以下风险: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审批进度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或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目前处于前期阶段,后续产能的建设和释放等需要一定的时间,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四)根据政策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及市场开发等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作进一步调整。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6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持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71,38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藏金壹号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057,751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1%)。

截至2021年6月16日,藏金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47,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035,629	5.98%	大宗交易取得:11,726,908股 协议转让取得:7,420,45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51,43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37,8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47,222	0.51%	2021/5/28 - 2021/6/16	集中竞价交易	5.50-5.99	38,081,944	71,388,407	5.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藏金壹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藏金壹号未来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藏金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金壹号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9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3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21-02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该项担保系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此笔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协议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签署,当日生效。该笔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5%)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9月23日;注册地点:汕头市;法定代表人:许统广;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封装载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40,000万元;该公司外方股东系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36.28万元;负债总额:2.1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3万元);资产负债率:0.05%;净资产4034.1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截止2021年5月31日资产总额:24040.72万元;负债总额:3.5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4万元);资产负债率0.01%(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50.99%);净资产24037.1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万元;盈利情况:2021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57万元,净利润3.03万元(该公司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未有营业收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3、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64276号],担保期限为柒年,自提用贷款或使用各项综合授信业务之日起至各该项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4、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抵押物系本公司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64276号。该地块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北侧、珠峰路东侧、兴安路西侧,为公司实施“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该抵押物不存在除本次抵押之外的其他抵押;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截止2021年5月31日,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3350.76万元(其中:账面原值3502万元、已计提的累计摊销151.24万元、账面净值3350.76万元)。经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弘评(2021)第0183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抵押物于估价期日2021年5月26日公允市场价值为5447.78万元,抵押价值为5154.69万元。

5、董事会意见

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9年9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其实施的“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所处行业前景较好,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现因购买设备需要,该公司需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截止2021年5月31日,该公司流动比率为4790.60、速动比率为4790.60,但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该笔担保有一定风险。由于外方股东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参股25%)直接提供担保手续较为繁琐,且银行不认可,因此本次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外方股东未按参股比例提供直接担保。但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股权,对相应授信融资额度的25%作质押,出质给本公司作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此笔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6、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706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7%。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0.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9.98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457,897,40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3,416,7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454,480,638股。以454,480,6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516,287.1元。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0.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69.98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4,480,638×0.45)÷457,897,406≈0.446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43-0.4466)÷(1+0)=169.9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59%,期限为83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1,779,178.08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1/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64%股份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公告的《东吴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10.0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05	配售对象	√
10.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10.07	发行时间	√
10.08	承销方式	√
10.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11	上市地点	√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04月30日、2021年0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分项表决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			
10.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0.04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0.05	配售对象			
10.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0.07	发行时间			
10.08	承销方式			
10.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0.11	上市地点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7,527,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白景涛先生、郑少平先生、王海民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卫先生、邵瑞庆先生,曲林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孙力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33,101,367	99.9766	3,391,596	0.0179	1,035,000	0.0055

2、议案名称